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該中期報告（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鄺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石偉杰先生 (主席)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國欣先生 (主席)

石偉杰先生

鄧偉基先生

葉國光先生

鄺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偉基先生 (主席)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葉國光先生

鄺迪先生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監察主任

葉國光先生

授權代表

曾若詩女士

葉國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0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股份代號

8193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收入		2,473	2,950
其他收益		8,391	12,252
收益總額	4 & 5	10,864	15,202
銷售成本		(4,943)	(4,842)
毛利		5,921	10,360
其他收入	5	390	3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18	(15,668)
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		(7,164)	(9,090)
財務成本	6	(1,095)	(1,094)
除稅前虧損	7	(1,230)	(15,115)
所得稅開支	8	(322)	(348)
期內虧損		(1,552)	(15,46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21)	(2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73)	(15,762)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3)	(15,099)
非控股權益		(419)	(364)
		(1,552)	(15,46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4)	(15,398)
非控股權益		(419)	(364)
		(1,573)	(15,762)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0.40)	(5.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1	362
使用權資產		–	825
無形資產		605	750
應收貸款	13	16,800	53,695
		17,736	55,63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344	10,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40	8,916
使用權資產		484	–
應收貸款	13	38,656	4,5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785	31,40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5,655	3,363
可收回稅項		54	54
		101,318	58,3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3,190	3,91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42	28,0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335	11,432
合約負債		1,474	1,289
租賃負債		514	705
其他借貸		12,878	–
應付稅項		397	75
		62,630	45,490
流動資產淨值		38,688	12,906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3,600	23,600
其他借貸		—	15,053
租賃負債		—	151
		23,600	38,804
資產淨值		32,824	29,7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982	23,319
儲備		3,206	4,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88	27,679
非控股權益		1,636	2,055
權益總值		32,824	29,7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23,319	608,005	5,359	(420)	2,767	(611,351)	27,679	2,055	29,734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	-	-	(2,767)	2,767	-	-	-
認購新股份	4,663	-	-	-	-	-	4,663	-	4,66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21)	-	(1,133)	(1,154)	(419)	(1,573)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7,982	608,005	5,359	(441)	-	(609,717)	31,188	1,636	32,824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23,319	608,005	5,359	(62)	4,291	(560,569)	80,343	2,932	83,275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	-	-	(1,525)	1,525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299)	-	(15,099)	(15,398)	(364)	(15,762)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3,319	608,005	5,359	(361)	2,766	(574,143)	64,945	2,568	67,5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1	1,5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	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1	(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12	1,24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3	2,55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0)	9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5	3,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55	3,892
	5,655	3,8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304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於2024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於2024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

第1層：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3層：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4年9月30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層級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1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32,785	—	—	32,785

於2024年3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層級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第1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31,404	—	—	31,404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服務劃分業務部門，有如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以及諮詢服務

—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稅務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媒體廣告服務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 金融服務

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媒體廣告服務		金融服務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時間點確認	6,908	10,916	-	-	-	-	-	-	6,908	10,916
隨時間確認	-	-	972	1,036	511	300	2,473	2,950	3,956	4,289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6,908	10,916	972	1,036	511	300	2,473	2,950	10,864	15,202
除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抵免/ (開支)前的分部溢利	283	2,805	(2,221)	(530)	(21)	(1,356)	1,953	1,414	(6)	2,3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18	(15,668)
財務成本									(1,095)	(1,094)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847)	(686)
除稅前虧損									(1,230)	(15,115)

地區資料：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336	14,9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528	300
	10,864	15,20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收益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6,908	10,916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收入	972	1,036
媒體廣告服務	511	300
金融服務	2,473	2,950
	10,864	15,20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	8
雜項收入	380	369
	390	377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利息	775	775
承兌票據利息	300	300
租賃負債利息	20	19
	1,095	1,094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自有資產	165	289
—使用權資產	341	3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18	(15,6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738	6,49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22	348
總額	322	348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稅，其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稅。期內，本集團旗下獲提名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旗下其他香港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計稅。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25%稅率（2023年：25%），就法定申報而言的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對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故無需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本期間的溢利約1,133,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09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9,812,344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279,812,344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14日。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32	4,218
31至90日	1,959	2,297
91至180日	524	1,017
181至365日	5,070	1,949
超過365日	1,359	601
	10,344	10,082

13. 應收貸款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38,656	4,577
非流動部分	16,800	53,695
	55,456	58,272

應收貸款基於貸款墊款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7,583
31至90日	—	2,018
91至180日	2,031	—
181至365日	36,625	—
超過365日	16,800	77,813
	55,456	87,414

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564	57
銀行現金	2,751	3,302
經紀人現金	2,340	4
	5,655	3,363

1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72	1,771
91至180日	313	120
181至365日	129	682
超過365日	1,976	1,338
	3,190	3,911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3年9月30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4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		
於2023年4月1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4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233,182	23,319
發行股份（附註）	46,630	4,663
於2024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1港元）	279,812	27,982

附註：

於2024年8月26日，46,630,000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認購事項的完成於2024年8月30日落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22	1,098,000
退休福利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ii)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 媒體廣告服務；及(iv) 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服務

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提供放債服務。服務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該服務包括向個人和企業提供金融信貸服務（如個人貸款和商業貸款）。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背景或行業或經營歷史的客戶設立特定目標。本公司的客源主要來自客戶推薦或廣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商業網絡。就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貸款組合而言，所有尚未收回應收貸款為應收個人客戶款項。金融服務業務的資金一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主要內部監控

就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的內部監控而言，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監察機制與措施：

貸款申請及審批

在申請貸款的過程中，本集團會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釐定擬借貸款的規模及收取的利率。內部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核實及背景調查，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記錄（即身份證、住址證明、商業登記證、最近期週年申報表等）；
- 取得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股票、銀行結單及證券結單等；
- 抵押品的估值文件（如有）；及
- 核實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

此外，本集團會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進行公開查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對於每宗貸款申請，管理層不會對收入／收益／溢利／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水平預設最低金額，而是按照借款人／擔保人的相關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整體質素以及相關抵押品來釐定及審批貸款金額及利率，並視乎業務磋商及市況而定。貸款審批會進一步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貸款時亦可能會考慮若干因素作為額外因素，該等因素會大大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例如借款人／擔保人的信貸記錄、簡歷、業務或家庭背景以及借款目的。



收回及追討應收貸款

發放貸款後，本集團會持續追蹤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並進行可收回性審核，特別是對於任何逾期貸款賬戶。本集團的審核程序如下：(i)取得及審核每筆貸款及利息還款的還款記錄，以確保每次依時按適當金額還款；(ii)就逾期還款積極與客戶溝通；及(iii)認為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得悉逾期還款記錄時，本集團會進一步向借款人取得最新財務資料，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會為收回貸款努力採取不同程序，視乎相關貸款的收回情況以及與客戶的磋商結果，考慮發出法定催款函、安排法律程序等適當行動。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保持貸款組合淨額約55,400,000港元，向個人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介乎300,000港元至13,300,000港元，期限介乎1年至2年。應收貸款乃為無抵押並按每年6%至10%的固定實際利率計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只要借款人能符合本集團上述的貸款審批要求，無抵押貸款可帶來相對較高的利息收益，因此該組成屬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2024年9月30日，來自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淨額合共分別約為13,300,000港元及47,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的約24.0%及85.2%。

減值撥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譽度（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作出評估時，已考慮定量及定性的過往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就向各名相關借款人（其貸款於2024年9月30日仍尚未償還）授出貸款而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9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20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去年同期」）減少約28.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9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2.1%。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約為7,2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2%。有關開支減少是由於本期間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為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5,700,000港元）。詳情載於「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

因此，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總淨額約15,700,000港元扭轉為本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總淨額約700,000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提供財務資助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展望

展望未來，鑒於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重組、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於本期間，面對不確定經濟前景，消費者信心維持疲軟。媒體廣告行業的需求因營銷開支凍結而減少，本集團將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應對最新市場變化。

預期金融服務分部於來年將會穩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信貸風險並將繼續致力於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確保回報與風險間的適當平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總市值約為32,8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1,400,000港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按2024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計主要持作交易投資的詳情如下：

證券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24年9月30日				本期間	於2024年 3月31日
			佔股權百分比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百分比	佔資產總值 百分比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1）	18,176	267,780,000	1.86%	6,962	21.2%	5.8%	536	6,427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 （股份代號：8019）（附註2）	2,139	10,240,000	2.88%	8,397	25.6%	7.1%	6,144	2,253
其他投資（附註3）	49,122	126,520,525	29.08%	17,426	53.2%	14.6%	(5,962)	22,724
	69,437			32,785	100%	27.5%	718	31,404

附註：

1. 滙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2. 皓文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以及放債業務。
3. 該等投資各項的公允價值佔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少於5%。



在本期間股市動盪的情況下，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變現收益約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約15,700,000港元）且本公司並無自上述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任何貸款（2024年3月31日：無）。

資本結構

於2024年7月23日，本公司與茹晓鴿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6,630,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以募集額外資金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認購協議已於2024年8月30日完成，46,63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股份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099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本期間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於2024年8月26日發行 46,630,000股認購股份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663	—	4,663	2025年
		—	4,663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7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4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7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2,900,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6（2024年3月31日：1.3）。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36,5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為38,700,000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為0.9（2024年3月31日：1.2）。所有借貸及承兌票據均以港元計值，而其他須償還貸款按年利率12厘（2024年3月31日：12厘）計息。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2024年3月31日：3厘）計息。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9名（2024年3月31日：18名）僱員。於本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5,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5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個人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能成功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須提請各董事垂注。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法團權益及 個人權益	3,108,500 (附註2)	3,108,500	1.11%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812,344股股份）計算。
- 3,108,5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以下法團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56,000,000	20.01%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法團權益	56,000,000	20.01%
茹曉鴿女士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46,630,000	16.66%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812,344股股份）計算。
-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企業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9月30日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本期間內，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於本期間 註銷	於202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葉國光先生	2,331,823	-	-	(23,331,823)	-	-	0.275	2022年 7月7日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鄭迪先生	2,331,823	-	-	(23,331,823)	-	-	0.275	2022年 7月7日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包括首尾兩日)
石偉杰先生	2,331,823	-	-	(23,331,823)	-	-	0.275	2022年 7月7日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16,322,765	-	-	(16,322,765)	-	-	0.275	2022年 7月7日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包括首尾兩日)
	23,318,234	-	-	(23,318,234)	-	-			

附註：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於各自授出日期即時悉數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新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或遭註銷或失效。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新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3,318,234份。

本期間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內，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主要股東財訊傳媒於香港從事廣告、銷售書籍及雜誌、營銷相關服務的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GEM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之後的董事資料變更須予披露，現載列如下：



本期間已對以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月薪金進行調整：

董事姓名	調整
石偉杰先生	12,000港元至6,000港元
蘇國欣先生	12,000港元至6,000港元
鄧偉基先生	12,000港元至6,000港元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予同一人，可壯大本公司的領導並使之趨於一致，令業務決策和策略得以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執行。

此外，由於所有的重大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權力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屬單一性別。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對我們的業務具備相關技能、經驗及知識的不同性別的合適人選，旨在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董事會。為努力實現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透過不同方式及渠道（包括外部招聘機構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物色潛在候選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